

申請日期 114 年 3 月 28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段小明		身分證號碼		A	1	2	3	4	5	6	7	8	8
	階級		一等士官長		出生日期		民國 68 年 03 月 28 日									
	入伍 / 再入營日期		民國 88 年 04 月 30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0933-123457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7樓															
眷屬資料	姓名		段迎春		身分證號碼		A	1	0	2	4	5	6	7	8	8
					出生日期		民國 39 年 01 月 05 日									
關係	檢附證件		■1.死亡證明文件 ■2.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切結書 □5.其他													
匯款帳戶資料（薪資帳戶）	· · ·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 · · · ·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如不足14碼者，請空白，勿補零。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	[][]	[][]	[][]	[][]	[][]	[][]	[][]	[][]	[][]	[][]	[][]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 [][] 帳號： [][][][][][][][] — [][][][][][][][][][]															
以上各欄位均請據實填寫。																
															被保險人蓋章： 段 小明	

查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機關名稱：海巡署中部分署

主 官： 分署長 XXX

電話：(04) 26582545

地址：43650 台中市清水區八酸段 300 號

請蓋機關印信

(機關印信)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背面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請領資格：

1.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配偶、父、母、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
2.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3.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二）發給基準：

1. 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2.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
3.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

（三）請領檢附文件：

1.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
2.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3.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4.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 （一）要保機關依下列事項，審查定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印信或關防，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二）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要保機關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
- （三）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應以要保機關名義回覆被保險人，並載明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認不符請領資格者，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並副知要保機關。
- （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三、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nd.mil.tw/Fn/0News.asp>）下載空白表格使用。